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世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世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世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世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王世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世锋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2026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0.2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2.10亿元。2026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05.1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962.4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03组团FZX-0302-6016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2.11	3.38	100%	102,170
2	杭州市滨江区永久河单元C-R21/R22-60地块	杭州市滨江区	住宅	5.02	11.81	100%	609,374

注: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技术、产品竞争加剧、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季节性较强、核心部件供应链供应不足、人力资源不足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43,000万元	盈利:21,192.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27%-1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18,709.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6%-64.98%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0.4108元/股-0.5699元/股	盈利:0.2801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转增方案重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面向互联网客户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业务大幅增长,成为本期经营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已完成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变更过户手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63%-89.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业绩信息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龙”)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99,919.7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919.7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
	本次担保金额	45,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金额	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9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44,885.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为联营公司上海亚龙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9,919.71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5,700万元。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
法定代表人	杜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49284623C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7楼01-04单元
注册资本	3.4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02	448.30
	负债总额	463.78	446.00
	净资产	2.24	2.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0.34

(二)基本情况: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林怡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903309J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蓬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道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	11.91
	负债总额	8.92	9.36
	净资产	2.62	2.55
	营业收入	0.05	0.11
	净利润	0.07	-0.01

(三)基本情况: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	28.55
	负债总额	15.17	15.20
	净资产	13.84	13.35
	营业收入	0.05	0.06
	净利润	0.18	-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上海亚龙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	2026年6月29日	保证担保	26	9.99	6.5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无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全部本金、收益(一般收益、特别收益、逾期收益、挪用收益)、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的50%。
衢州发展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7	2026年6月26日	质押担保	5	4.57	1年	至2027年4月7日	/	无	4.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2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1)支付主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注:项目合作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另50%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4.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7月1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8.45	752.43	1.00
	合 计	-	-	752.43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ST沈化,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3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3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0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0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58)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2、除权日:2026年7月9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3,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8月1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